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人社函〔2024〕125号

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780号提案的答复

任晖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云南对外开放水平，助力“3815”战略发展目标的提案的提案》（第780号）交我们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聚焦新兴产业发展，深化技工教育交流合作

（一）立足产业引导技工教育，技工教育引领产业的产教融合新格局，加快发展技工教育省内外合作。

为加快推进产业强省战略和省委“3815”战略发展目标谋划，破解当前云南省12个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强链融合发展面临的要素集聚不足等问题，我厅在创新“技能人才共建共享”培养模式上持续发力，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。一方面，与福建省、上海市、广东省联合“量身”打造技能人才培养合作新模式，组织云南技工院校与上海、福建、广东开展沪滇、闽滇、粤滇合作，挂牌了一批“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、启动了一批“专业群”、确定了一批“订单班”、共育了一批“师资库”，不断深化技能人才共建共享合作内容。另一方面，持续拓展实用型技能产业人才队伍建设。紧密对接产业发展，立足现有校企合作渠道及资源基础，

统筹省内外两个维度，坚持走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之路，大力开展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。培训聚焦新产业、新技术、新职业，通过工学交替、校企双师联合培养高级工、预备技师和技师，校企联合建立“专业教学+企业实习+正式入职”等“定向班”“冠名班”式培养，企业向学校提供最新技术资料、实训设备、课程研发和论证培训，共同建立人才培养模式，截止目前，全省36所技工院校合计在运营产教融合项目123个，共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88562人。

（二）立足云南区位优势，深化与周边国家技工教育国际交流。

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国际劳工组织共同在柬埔寨、老挝、缅甸实施的“一带一路”框架下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项目。云南4所技工院校（云南技师学院、云南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、保山技师学院、大理技术学院）分别为入选项目平台，联通“资源通道”，深化“共商共建共享”，与老挝结对院校在师资和技能人才培养、课程开发、世赛交流和校企合作的交流合作。截至目前，已分别和老挝对口合作院校开展了“电子商务类网页设计”“电梯装配”“数字影视制作”的师资培训，同步开发编制双语教材。云南技师学院为老挝社会福利部技能开发学院10名教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国际认定，在全国率先为其颁发“电子商务师”职业技能等级三级（高级工）证书。

二、加强人才培养，为加快云南对外开放水平提供人才支撑

（一）发挥沪滇、省院省校合作平台，开展合作人才培训。

深化与国内知名高校、上海市建立的深层次、常态化的人才培养合作机制，为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、高水平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，实施沪滇、省院省校合作人才培训项目，聚焦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、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生态文明和法治建设等主题，打造品牌特色，提升项目定位，强化宣传推广，进一步提高了项目影响力和社会效益。2023年共实施培训项目28个班次，培训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骨干人才1500余人。

（二）启动实施中缅“万千百”技能人才培养行动。

积极响应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服务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，2023年启动实施中缅“万千百”技能人才培养行动，依托云南优质技工教育资源，聚焦缅甸技能人才培养需求，为缅甸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青年技能人才，计划三年内完成对缅培训万名青年技能人才、千名高技能人才、百名院校专业教师。结合需求精准确定年度18个“小而美”线上技能提升短期课程项目，平均约25个课时，到2024年5月底预计总培训人数2500人。课程主要面向缅甸院校师生、医技及农技人员，涵盖医疗卫生、农业、交通运输、生产制造、餐饮、互联网、电商服务、社会服务业8个行业14个工种。发挥云南职业技术教育优势，助力缅甸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协同发展。

三、下一步的工作打算

下步工作中，围绕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厅将持续聚焦省委“3815”战略目标、聚焦产业发展需求、聚焦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。一是支持和鼓励技工院校积极“走出去”与国内外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，持续丰富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合作内涵和成果、拓展实施“澜湄”技能人才培养行动，搭建技工、技能培训和远程学习交流平台，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和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及东南亚国家交流合作项目，开展技能领域交流活动。二是持续加大与省内外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交流和培养力度，引进各类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，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。届时，我厅将及时把工作开展情况和亮点通报给您。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。